

有關銀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中所稱「中期放款之總餘額」及「定期存款總餘額」是否包括外幣部分一案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75.12.4. (75) 台央檢字第(貳)19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2月4日

主旨：有關銀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中所稱「中期放款之總餘額」及「定期存款總餘額」是否包括外幣部分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、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75·11·6·台財融字第七五0四四五九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核準則」第十三條規定所指存款總額，並未包括外幣及外匯存款。而銀行法第四十一條所稱之「各種存款」，似亦未包括外幣及外匯存款在內。
- 三、復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中期放款不得超過定期存款，其旨意乃在使商業銀行以其所收定期存款為中期放款之資金來源，而不得以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資金用作中期放款，影響商業銀行之流動能力，茲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辦理外幣中期放款，資金多來自國外，銀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，若作不包括外幣解釋，似與規定之旨意並不相悖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銀行法第七十二條所稱「中期放款之總餘額」及「定期存款總餘額」，似均不應包括外幣部分。